附件5

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

美术与设计类专业招生简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录取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3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招生简介。本类统考按照统一设点、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统一评分的原则组织实施。报考省内外学校美术与设计类相关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本类统考。

一、招生学校

2024年省内外招生学校（专业）及其代号、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办学性质等详见四川省《招生考试报》2024年招生计划合订本。

二、报名资格

2024年高考报名按2023年教育部规定的条件审核办理。若教育部2024年度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1号）（以下简称我省2024年报名文件）。

三、报名须知

考生报名分文化考试报名和专业考试报名两次进行，均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

（一）文化考试报名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考试报名，科类须选择艺术类。2024年，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类别须选择艺术（文）或艺术（理），两者不可兼报。对口招生类别考生须选择文化艺术类。文化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现场确认三个阶段。考生网上报名的时间安排在2023年10月14日至20日，网上缴费的时间安排在10月21日至25日，现场确认时间为10月26日至11月2日。具体报名办法及要求按我省2024年报名文件执行。

（二）专业考试报名

报考我省2024年美术与设计类（含对口招生文化艺术类）专业统考的考生，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官方网站（www.sceea.cn）上进行报名和缴费。各类专业统考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时间为：11月6日至10日。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文件规定，专业统考报名考试费标准为每生每专业200元。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根据提示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省艺术体育类文化及专业考试报名手续的考生责任自负。

四、专业考试

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级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础技能和素质测试，旨在考查考生的造型能力、审美能力、艺术素养，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本类考试适用于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漫画、纤维艺术、科技艺术、美术教育、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其中科技艺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新媒体艺术等专业属于教育部规定的交叉融合专业，高校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确定与其他省级统考科类的对应关系，使用其他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录取（每校同一专业在川招生只能对应一个科类）。

（一）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素描、色彩、速写（综合能力）三个科目。

三科总分为300分，其中素描100分、色彩100分、速写（综合能力）100分。

（二）考试内容和形式

**1.素描**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基本造型能力，包括对形体、结构、空间、黑白、质感、构图等方面知识的认识、理解和表达能力。

**考试要求：**形象鲜明，构图完整，比例准确，解剖、透视关系正确，形体、结构关系正确；有深入的刻画能力，重点突出，画面整体感强；结构严谨，明暗层次合理、体积与空间表现准确；形象生动，富于艺术表现力。

**考试内容：**人物头像、石膏像、静物。

**考试形式：**根据图片资料模拟写生、默写。

**考试工具和材料：**试卷用纸为八开素描纸，由考点提供；绘画工具为铅笔或炭笔，由考生自备。

**考试时间：**180分钟

## 考查范围：一般为静物、石膏头像和人像，可扩展到半身胸像，原则上不扩展到带手半身像。

**2.色彩**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色彩的理解、表现和感受能力，运用色彩塑造形体的能力，以及色彩技法运用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考试要求：**构图严谨，造型完整；色调和谐，色彩丰富，色彩关系合理；塑造充分，用笔生动，技法运用得当；富于艺术表现力。

**考试内容：**一般为静物、风景。

**考试形式：**

（1）根据文字描述进行默写；

（2）根据黑白图片画彩色绘画；

（3）根据线描稿画彩色绘画。

**考试工具和材料：**

试卷用纸为八开水粉纸、水彩纸、素描纸，由考点提供；绘画工具为水彩、水粉、丙烯颜料，由考生自备。

**考试时间：**180分钟

**3.速写（综合能力）**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美术素养、美术鉴赏能力、形象组织能力、画面构成能力、生活观察能力和艺术想象能力。

## 考试要求：准确应对命题要求，回应和解决命题所提出的问题；美术知识点把握清晰，理解准确，艺术和人文素养扎实；构图和形象组织合理，造型生动，技法表现得当；敏锐的观察生活能力，丰富的艺术想象力。

**考试内容：**结合高中美术必修课《美术鉴赏》中的内容，根据命题进行创作。

**考试形式：**

（1）根据试卷的文字要求完成命题创作；

（2）根据试卷所提供的图像素材，按要求完成命题创作。

**考试工具和材料：**

试卷用纸为八开素描纸，由考点提供；绘画工具及材料不限，限用黑白表现。

**考试时间：**120分钟

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2位小数。

（三）专业考试地点及日程安排

1.考试实行分片区考试。成都市、阿坝州的考生必须在成都考点参加专业考试；遂宁市、南充市、广安市的考生必须在南充考点参加专业考试；自贡市、宜宾市的考生必须在自贡考点参加专业考试；乐山市、雅安市、眉山市、甘孜州的考生必须在乐山考点参加专业考试；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的考生必须在绵阳考点参加专业考试；达州市的考生必须在达州考点参加专业考试；泸州市、内江市、资阳市的考生必须在内江考点参加专业考试；巴中市的考生必须在巴中考点参加专业考试；攀枝花市、凉山州的考生必须在攀枝花考点参加专业考试。未在规定考点参加专业考试的责任自负。

2.考试地点

|  |  |  |
| --- | --- | --- |
| **考点名称** | **考点地址** | **联系电话** |
| 成都考点 | 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乘地铁7号线，公交车51路、56路、56a路、138路、186路、332路、332a路、336路、343路、147路等均可到达考点） | （028）84768899（028）84767065 |
| 南充考点 | 西华师范大学（华凤校区）（南充市顺庆区师大路1号）（乘5路、22路、26路、31路、35路、37路公交车可到达考点） | （0817）2568373（0817）2568301 |
| 自贡考点 | 四川轻化工大学（汇东校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519号）（乘8路、38路、39路、41路、801路、805路公交车可到达考点） | （0813）5505999（0813）5505678 |
| 乐山考点 | 乐山师范学院（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778号）（乘1路、2路、6路、8路、10路、13路公交车可到达考点） | （0833）2276288（0833）2276247 |
| 绵阳考点 | 绵阳师范学院（高新校区）（绵阳市高新区绵兴西路166号）（乘2路、805路公交车可到达考点） | （0816）2200001（0816）2202650 |
| 达州考点 | 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东大门（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中段519号）（乘30路、35路公交车可到达考点) | （0818）2790101（0818）2790027 |
| 内江考点 | 内江师范学院（高桥校区）（内江市东兴区红桥街1号）（乘127路公交车可到达考点） | （0832）2340726（0832）2175585 |
| 巴中考点 | 巴中市巴州区第四中学（巴州区广福街128号） | （0827）5281227（0827）2229055 |
| 攀枝花考点 | 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校（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316号）（乘32路、69路公交车可到达考点） | （0812）5559090（0812）5526674 |

考生须于2023年12月２日10:30至11:30前往相应考点熟悉考场及应急疏散通道。

3.考试日程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时间** |
| 色彩 | 2023年12月２日14:00—17:00 |
| 素描 | 2023年12月３日09:00—12:00 |
| 速写（综合能力） | 2023年12月３日14:30—16:30 |

（四）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和专业准考证参加专业考试。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不能再进入考点，迟到误考责任自负。在距考试结束前30分钟，考生方可交卷离场。考场规则等详见考点公布的《考生须知》。

2.考生自行准备考试所用的画板或画夹、颜料、画笔、小画凳等考试工具。画板或画夹不能大于4开，在画板或画夹上不能有任何图案，考生所带画架不得高于80公分；试卷上不得使用定画液、透明胶。其它事项见考点公布的《考生须知》。

3.考试将全程录音录像。对于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出现违规行为的考生，考务办公室将报送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考生将取消当次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阶段、各科成绩，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对实施组织团伙作弊；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等严重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报请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停考处罚。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行为，考务办公室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五、专业成绩通知和复核

（一）专业成绩通知

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查询本人各科类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通知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http://www.sceea.cn）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通知单。)

（二）专业成绩复核

对专业统考成绩有疑问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办理成绩复核登记手续，复核完成后由考务办公室通知考生。复核内容包括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考生本人答卷（含音视频）、是否有漏评、得分是否漏统（登）、成绩合成是否一致等；成绩复核不重新评阅答卷（含音视频），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的宽严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高校校考成绩由组织校考的招生高校自行通知考生，成绩复核事宜按照高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文化考试

报考普通高校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的文理科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报考对口招生文化艺术类的考生，须参加四川省单独命题的对口招生文化考试。

七、政考、体检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按照我省2024年报名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考生报考经批准可单独组织专业考试（校考）的美术与设计类专业，必须参加我省组织的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本类专业校考合格线，同类校考合格成绩方为有效。

参加专业校考的考生，应当提前咨询拟报考的学校，确认拟报考的专业与专业省统考类别（子科类）的对应关系（参见附表），防止出现因为考生没有参加相应类别的省统考而导致校考成绩无效的情形。

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必须查阅学校《招生章程》《招生简章》，了解学校对专业成绩总分、文化成绩总分、单科成绩、身体条件、性别、文理科类等方面的要求，如因误填、错填而被学校退档，其后果自负。

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四川师范大学。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邮编：610066

电话：（028）84768899、84767065

注：本简介未尽事宜，按我省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相关文件执行。

附

## 普通高等学校美术与设计类本科招生专业与省级统考科类

## 对应关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统考科类** | **对应招生专业** | **统考科目和代码**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美术与设计类 | 130401 | 美术学 | 501-素描，502-色彩，503-速写(综合能力 ) |
| 130402 | 绘画 |
| 130403 | 雕塑 |
| 130404 | 摄影 |
| 130406 | 中国画 |
| 130407 | 实验艺术 |
| 130408 | 跨媒体艺术 |
| 130409 | 文物保护与修复 |
| 130410 | 漫画 |
| 130411 | 纤维艺术 |
| 130412 | 科技艺术△ |
| 130413 | 美术教育 |
| 130501 | 艺术设计学 |
| 130502 | 视觉传达设计 |
| 130503 | 环境设计 |
| 130504 | 产品设计 |
| 130505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 130506 | 公共艺术 |
| 130507 | 工艺美术 |
| 130508 | 数字媒体艺术△ |
| 130509 | 艺术与科技△ |
| 130510 | 陶瓷艺术设计 |
| 130511 | 新媒体艺术△ |
| 130512 | 包装设计 |
| 130513 |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 |
| 130307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 130310 | 动画 |
| 130311 | 影视摄影与制作 |

备注：专业名称后标记“△”的为交叉融合专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也可对应其他科类，但每校同一专业在川招生只能对应一个科类。具体对应关系以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